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批准发布公告 2016 年 第 3 号

来源：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日期：2016/3/6 22:20:44

关于批准发布 GB13960.11-2000《可移式电动工具的安全 第二部分： 型材切割机的专用要求》国家标准第 1 号修改单的公告

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 GB13960.11-2000《可移式电动工具的安全 第二部分：型材切割机的专用要求》国家标准第 1 号修改单，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，现予以公布（见附件）。

国家标准委

2016 年 1 月 25 日

附件：国家标准公告 2016 年第 3 号

2016 年第 3 号

**关于批准发布 GB13960.11-2000《可移式电
动工具的安全第二部分:型材切割机的专用
要求》
国家标准第 1 号修改单的公告**

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 GB13960.11-2000《可移式电动工具的安全第二部分:型材切割机的专用要求》国家标准第 1 号修改单,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,现予以公布(见附件)。

国家标准委

2016 年 1 月 25 日

附件

GB13960.11-2000 《可移式电动工具的安全 第二部分:型材切割机的专用要求》 国家标准第 1 号修改单

1. 18. 1. 101 护罩

第 3 段:

砂轮的切割操作部分应用活动护罩防护起来,活动护罩能罩住砂轮的刃部和两侧面,

改为:

切割单元处于任意位置,除输出轴末端、螺母和锁定法兰外,护罩能罩住通过砂轮中心的水平线上方的砂轮圆周和两侧面,

2. 替换 18. 1. 104 活动护罩:

18. 1. 104 活动护罩:

除了固定护罩,活动护罩应设计得防止与砂轮发生机械碰撞外,还应该满足以下的要求(见图 103):

当切割单元处于设计允许抬起的最高位置时,活动护罩能在前端防护砂轮圆周以及两侧面砂轮半径外部边缘 20%的部分,同时防护通过砂轮中心的水平线向下的夹角 γ 至少为 15° 。砂轮没有被防护的部分的夹角 β 不能大于 150° 。活动护罩在触碰工作台或者工件时应能打开。

当手柄释放后,切割单元和活动护罩应能自动回弹到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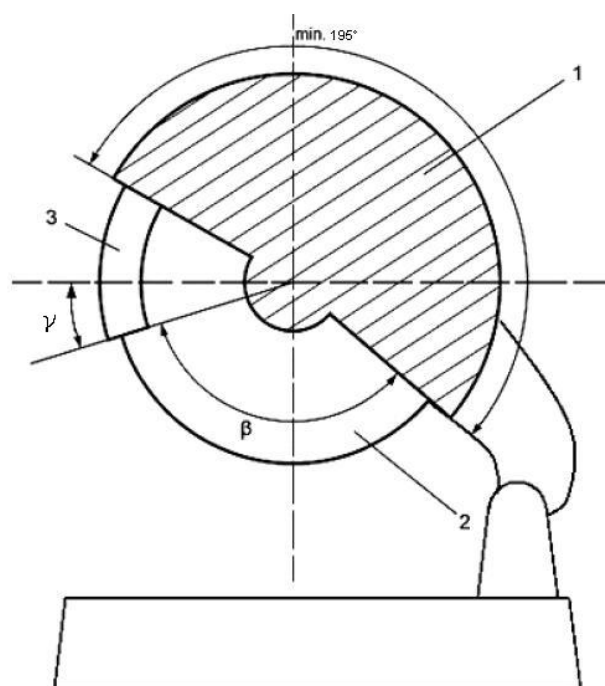
割单元处于设计允许抬起的最高位置。

通过观察和测量来检验。

当因技术原因，固定护罩和活动护罩出现重叠，应防止在重叠区域触及砂轮。

通过用图 104 的探针来检验固定护罩和活动护罩之间的所有重叠位置。探针应不能触碰砂轮。

图 103 替换为：



说明：

1. 固定护罩

2. 砂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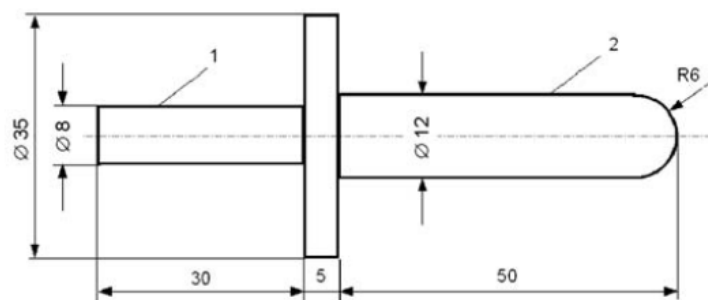
3. 活动护罩

γ 活动护罩防护角度

β 最大外露角度

图 103 切割单元处于设计允许抬起的最高位置时的护罩示意图

图 104 替换为：



说明

1. 握持部分
2. 测试部分

图 104 探针

印送：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质量技术监督局，总局各直属检验检疫局，国务院各有关部门、行业协会、集团公司，总局各司（局）、直属挂靠单位，全国各直属标准化技术委员会。

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办公室
印发

2016 年 1 月 26 日
